壹、緒論

2014年11月，臺灣通過實驗教育三法：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、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》和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》，賦予實驗教育更大的揮灑空間，讓實驗教育獲得完整的法制基礎（王如哲，2017）。本研究的巴楠花部落小學就是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創舉。

2016年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布《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補助要點》，此要點規定每年最高可補助150萬元，最長補助12年，補助原住民地區的實驗學校將民族文化融入課程，作為設置原住民族學校的基礎（王前龍，2017；林彩岫等，2017）。經費的挹注，讓課程實驗有所進展。

一、研究動機

吳清山與林天祐（2007）的研究指出，實驗教育意指政府或民間為促進教育革新，在教育理念的指引下，以完整的教育單位為範圍，在教育實務工作中採用實驗的方法與步驟，探究與發現改進教育實務的原理、原則與作法。實驗學校可針對學校制度、行政運作、教職員與校長之資格與進用、課程教學、學生入學、學習成就評量，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。實驗教育三法通過後，許多原住民族群的學校紛紛成立民族實驗學校，巴楠花部落小學甫改制，正值草創階段，改制後的巴楠花部落小學秉持什麼樣的教育理念、在課程與學校體制上產生哪些效應，是本研究的動機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（一）詮釋民族實驗學校興起的緣由。

（二）分析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小學的課程特色。

三、研究問題

（一）詮釋民族實驗學校興起的緣由為何？

（二）分析巴楠花部落小學的課程具有何種特色？

四、研究重要性

從《教育基本法》與實驗三法通過以來，臺灣實驗學校風起，特別是民族實驗學校，然而，成為民族實驗學校要有什麼樣的辦學理念？課程上需注意什麼？臺灣新興概念一起，往往有一窩蜂現象，這些想要改制成民族實驗教育方式的學校，究竟有何想法？本研究的重要性旨在了解這些學校課程會具有什麼樣的特色。

貳、文獻探討

民族實驗學校的興起，受到東西思潮的影響，比較重大的影響有四：

一、家長教育選擇權

受到英美新右（new right）思潮的影響，教育自由市場的機制化及對學校傳統制式教育的反動，促動家長教育選擇權意識的抬頭。1950年代，Friedman（1962）批評美國公立學校品質低劣，人們應透過市場自由競爭的原則，在教育系統內提供教育券（educational vouchers），給家長為其子女選擇學校就讀費用，藉此改進學校品質。Friedman提出的自由選擇，係讓家長透過自由市場，學校提供多元選擇的機制，配合開放註冊來改善教育系統，而少數族群的教育選擇權受到原住民族權利的影響。

1948年，《世界人權宣言》（*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*）第26條第3項指出：「父母對其子女所應接受的教育，具有優先選擇權」。此宣言奠立了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核心概念，因此，除學校外教育應有更多元的形式，開始有了在家自學、團體自學、機構等多元形式，而當中民族實驗學校符合少數族群的教育選擇權。因此，1980年代美國從雷根（R. W. Reagan）政府與英國柴契爾（M. H. Thatcher）夫人政府時期《教育改革法》（*Education Reform Act*）的新右思潮，具體措施包含特許學校、開放註冊、教育券、自由學區與家長選擇權的提倡都可看出端倪（Liu, 2000）。實驗性質的特許（或稱委辦、契約）學校（charter school）開始勃興，漸有取代公立學校的姿態。小布希（G. W. Bush）於2002年1月8日簽署《2001不讓孩子落後法》（*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*），該年聯邦財政預算編列2億美元經費補助款以擴張高品質的委辦學校，為更多學生提供教育服務（周